

證券代號：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3樓

電話：(02)2652-5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目錄		2
二、聲明書		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6
(五) 關係人交易		36~44
(六) 質押之資產		4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4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 金融商品之揭露		47~5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一) 其它		50~51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3~54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55~64
(十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5
(十六) 財務報表之核准		65
九、依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榮 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開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641 仟元及 4,99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0.09% 及 0.08%，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197 仟元及 2,34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0.13% 及 0.06%。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本會計師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99,706 仟元及 241,153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35,953 仟元及 89,27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614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證六字第 0980011146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十二	\$ 4,016,022	100	\$ 3,870,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八、二十二	(1,498,739)	(37)	(1,466,262)	(38)
5910	營業毛利		2,517,283	63	2,404,603	6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749)	—	(5,836)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825	—	8,084	—
5910	營業毛利		2,517,359	63	2,406,851	62
6000	營業費用	二十二	1,864,730	47	1,859,623	48
6900	營業利益		652,629	16	547,228	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十二	10,271	—	7,169	—
7210	租賃收入	二十二	15,535	—	10,83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九	—	—	59,348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74,021	4	100,832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十四	—	—	330	—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二	97,507	3	125,890	3
	小 計		297,334	7	304,401	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6,259	—	13,214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九	51,775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278	—	9,36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十四	239	—	—	—
7880	其他損失		3,341	—	3,806	—
	小 計		74,892	1	26,381	—
7900	稅前淨利		875,071	22	825,248	2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二十	(193,120)	(5)	(168,891)	(4)
9600	合併總損益		\$ 681,951	17	\$ 656,357	17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542,322	14	\$ 522,076	14
	少數股權		\$ 139,629	3	\$ 134,281	3
	每股盈餘 - 母公司股東：	二十一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追溯前		\$ 2.97	2.53	\$ 3.53	3.03
	基本每股純益-追溯後				\$ 2.85	2.4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純益-追溯前		\$ 2.97	2.53	\$ 3.53	3.02
	稀釋每股純益-追溯後				\$ 2.84	2.44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秀芳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總 計	
		發 行 溢 價	合 併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100年1月1日餘額	\$ 1,398,490	\$ 7,950	\$ 28	\$ 121,065	\$ 5,708	\$ 202,867	\$ 388,475	\$ 11,144	\$ 27,725	\$ 485,394	\$ 2,648,8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496	(36,496)				—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2,585	(7,466)			(5,119)						—
少數股權增減										69,204	69,20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投資影響數				9,610			(310)				9,30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及對子公司投資				(11,960)	(56)						(12,01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2,849		(524)				2,325
現金股利							(36,360)			(31,010)	(67,370)
盈餘轉增資	314,661						(314,661)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71,285		32,679	103,964
本期合併總損益							522,076			134,281	656,357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725,736	\$ 484	\$ 28	\$ 118,715	\$ 3,382	\$ 239,363	\$ 522,200	\$ 82,429	\$ 27,725	\$ 690,548	\$ 3,410,6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207	(52,207)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投資影響數				320,812							320,812
少數股權增減										197,363	197,36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及對子公司投資				(7,692)				3,075			(4,61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4,427						4,427
現金股利							(51,772)			(80,508)	(132,280)
盈餘轉增資	414,177						(414,177)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28,406)		(14,075)	(42,481)
本期合併總損益							542,322			139,629	681,95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139,913	\$ 484	\$ 28	\$ 431,835	\$ 7,809	\$ 291,570	\$ 546,366	\$ 57,098	\$ 27,725	\$ 932,957	\$ 4,435,785

註：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5,638仟元及49,256仟元，業已自當年度淨利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秀芳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81,951	\$ 656,357
調整項目：		
折 舊 費 用	103,172	89,126
各 項 攤 銷	20,454	19,95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01	(6,6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32	—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51,775	(59,34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642	3,75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4,021)	(100,83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731	21,15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613	1,18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8,086)	773
期初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1,160	26
未攤銷費用轉列其他損失	—	7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943)	8,12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04)	(102,93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032)	4,402
存貨(增加)減少	(10,203)	(62,2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39	(1,7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84)	(51,5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28,366	39,07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974)	(46,4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618)	72,79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5,961)	8,64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7,630	114,1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77	8,00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35)	(30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1,086)	6,9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4,096	622,410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減少			(6,316)	(2,1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9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0,581	4,47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398)	(347,323)
處份子公司			76,236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2,8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79	1,539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310,799)	(842,894)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11,919)	(2,892)
購置無形資產			(15,714)	(7,6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752	9,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8,098)	(1,254,8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00)	652,0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328,787	134,593
現金股利			(132,280)	(67,370)
存入保證金			(130)	1,2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377	720,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2,375	88,050
匯率影響數			(14,582)	33,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012	1,013,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2,805	\$ 1,135,0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6,278	\$ 12,8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9,914	\$ 121,178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 122,470	\$ 782,507
加：期初應付工程設備款			19,305	14,047
加：期末預付工程設備款			315,482	132,221
加：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160	26
減：期末應付工程設備款			(15,397)	(19,305)
減：期初預付工程設備款			(132,221)	(66,602)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支付現金款			\$ 310,799	\$ 842,8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秀芳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說明及合併主體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49 年 7 月，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139,913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桃園縣中壢市及基隆市七堵區。

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差異及變動原因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 年底	100 年底	
本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ATB 菲律賓)	西藥販賣	87.00%	87.00%	本公司持有 87%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 西藥販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 西藥販賣	—	100.00%	本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出售)
本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	56.48%	64.01%	本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旭東海普國際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造及販賣(針劑)	55.00%	55.00%	本公司子公司台灣東洋國際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西藥製造及販賣(口服製劑)	64.46%	64.46%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並依合資契約擁有經營權。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西藥行銷顧問	1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榮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及研發	—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西藥研發	—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民國 100 年初新投資成立，故自成立日起併入合併報表，另該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解散，本公司亦於同日終止將該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將原持有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權全數出售予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亦於交易日終止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對於期中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或喪失控制力之日起開始或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皆予以沖銷。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取得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之股權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

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 資產減損

(1)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應認列資產減損，如該減損資產已辦理資產重估時，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增值，如有不足或該資產未辦理資產重估時，則於損益表認列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認列利益，惟認列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5.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交易、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6. 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7.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並按期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正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8.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1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

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折舊採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物設備	10~5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5~10年
場地使用權	50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土地增值稅準備依規定列於各項準備項下。

1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份，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商譽外採用直線法(或平均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帳列無形資產主要係商譽、商標權、商標使用權、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除商譽外按五至十年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13.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14.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制或當地法令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

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16. 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7.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8.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補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

19.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

合併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之修訂包括(一)應收款項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範圍；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前述變動對民國100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2.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變動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195	\$ 4,6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661,310	769,777
定期存款	727,300	360,605
合 計	\$ 1,392,805	\$ 1,135,012

上述存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理財商品	\$ 186,400	\$ —

上述理財商品係合併子公司購買當地銀行所發行之可提前贖回之理財產品。

六、應收票據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 205,653	\$ 185,35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906	20,041
減：備抵呆帳	(2,225)	(2,565)
淨 額	\$ 222,334	\$ 202,829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大陸地區應收票據背書轉讓在外金額分別為 174,560 仟元及 201,059 仟元。若發票人或承兌人(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公司有清償之義務。惟皆為銀行承兌匯票，在正常情況下，本公司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989,160	\$ 985,7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89	49,158
減：備抵呆帳	(49,929)	(49,978)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6,064)	(6,087)
淨 額	\$ 971,256	\$ 978,826
催收款	\$ 3,504	\$ 3,091
減：備抵呆帳	(3,504)	(3,091)
催收款淨額	\$ —	\$ —

八、存 貨

	101.12.31		100.12.31	
商 品 存 貨	\$	135,888	\$	187,746
製 成 品		180,920		134,209
在 製 品		99,308		81,190
原 料		144,303		164,789
物 料		28,620		20,934
在 途 存 貨		40,708		39,749
其 他		2,065		2,087
合 計		631,812		630,70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342)		(38,387)
淨 額	\$	596,470	\$	592,317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加工成本	\$	1,497,631	\$	1,445,099
報廢及跌價損失淨額		1,731		21,156
存貨盤(盈)損淨額		(623)		7
合 計	\$	1,498,739	\$	1,466,262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被 投 資 公 司	101.12.31			100.12.31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279,236	\$ 361,367	22.13%	\$ 156,818	25.36%
Americam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2,966	102,140	40.00%	84,335	40.00%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2,685	7,349	40.00%	7,615	40.00%

被投資公司	101.12.31			100.12.31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402,627	278,099	40.09%	367,672	40.91%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8,850	35.15%	28,871	35.15%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2,687	16.00%	—	—
合計	\$ 733,514	\$ 790,492		\$ 645,311	
預付長期投資款		199,386		16,000	
		\$ 989,878		\$ 661,311	

1. 本公司對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換算調整數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3,366	\$ —	\$ 79,495	\$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18,841	(1,036)	9,778	(840)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3,767	(391)	5,461	442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84,415)	(5,158)	(34,257)	8,824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	(1,129)	—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313)	—	—	—
合計	\$ (51,775)	\$ (6,585)	\$ 59,348	\$ 8,426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中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創益生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民國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中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以新台幣 0 仟元及 51,526 仟元作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股款，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分別增列資本公積 187,947 仟元及 5,045 仟元。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由於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分別認列資本公積 3,236 仟元及 7,414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持股，因此項交易計認列處分利益 20,833 仟元。

4.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取得金額皆為美金 124 仟元。
5.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以新台幣 197,056 仟元及 249,797 仟元參與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現金增資，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01 年度現金增資股款 197,056 仟元仍在辦理增資登記程序中，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將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100%股權出售予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處份價款為美金 2,906 仟元(折合新台幣 84,517 仟元)，本公司因本項交易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21,667 仟元，另 15,001 仟元則帳列遞延收入項下，待實現時再予以轉列。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新增轉投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30,000 仟元並取得 35.15%股權，主要從事食品、西醫藥品及化粧品販賣相關業務。
7.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預付投資金額 16,000 仟元新增轉投資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完成設立登記，主要從事生物技術服務相關業務，因評估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8. 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 A 君等 2 員簽訂成都蜀裕藥業有限公司股權買賣協議，合約總價計人民幣 3,130 仟元並由合併子公司取得 100%之股權，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子公司已支付價款人民幣 500 仟元，並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101. 12. 31		100. 12. 31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5,919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00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050	1,050
小計		\$ 91,050	\$ 106,969
減：累計減損		(1,050)	(1,050)
合計	\$ 91,050	\$ 90,000	\$ 105,919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出售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持股，因此項交易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152,354 仟元及 4,117 仟元。
2.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比例計沖減累計減損及原始投資成本 1,050 仟元。
3. 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參與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支付增資款新台幣 90,000 仟元並取得 12.18% 股權。
4.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679,079	\$ 107,796	\$ —	\$ 786,875	\$ 786,875
房屋及建物	838,535	—	246,077	592,458	647,185
機器設備	628,685	—	372,094	256,591	249,328

	101.12.31				100.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運輸設備	20,267	—	15,794	4,473	7,374
辦公設備	298,908	—	172,336	126,572	102,481
租賃改良	19,915	—	10,687	9,228	11,096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315,482	—	—	315,482	132,221
合 計	\$ 2,800,871	\$ 107,796	\$ 816,988	\$ 2,091,679	\$ 1,936,560

1. 本公司土地於民國 79 年及 80 年辦理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07,796 仟元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60,871 仟元，增值淨額 46,925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其中 19,200 仟元轉為股本，餘 27,725 仟元目前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3.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十二、無形資產

(一) 商譽

	101.12.31	100.12.31
期末金額	\$ 19,861	\$ 19,861

商譽係合併公司於民國 97 年向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股東購入 50.6%之股權，因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

(二) 其他無形資產

	101.12.31	100.12.31
期初餘額	\$ 42,610	\$ 49,272
本期增加	—	11,314
本期攤銷	(12,436)	(14,309)
本期出售	—	(3,667)
累計減損	(8,324)	(8,324)
期末餘額	\$ 21,850	\$ 34,286

1. 主要為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累計減損係本公司評估部份無形資產預期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所提列之減損損失。

2. 民國 100 年度出售部份藥品許可證之成本金額計 4,000 仟元，累計攤銷 333 仟元，淨額為 3,667 仟元。

十三、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1.12.31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擔保放款	1.02%~1.10%	\$ 350,000	中壢土地、建物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擔保放款	1.02%~1.10%	235,000	民權辦公室土地、建物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2%~1.10%	160,000	
土地銀行-復興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2%~1.10%	100,000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2%~1.10%	650,000	
合 計			\$ 1,495,000	

100.12.31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8%	\$ 380,000	中壢土地、建物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45%	235,000	民權辦公室土地、建物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1%	180,000	
土地銀行-復興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5%	100,000	
彰化銀行-松江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7%	100,000	
兆豐銀行-城北分行	無擔保放款	1.3214%	150,000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8%	460,000	
合 計			\$ 1,605,000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 —	\$ 766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如下：

101 年 12 月底：無

100 年 12 月底	幣別	交 割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8/30-101/01/30	USD 122 仟元/NTD 3,522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9/09-101/02/29	USD 646 仟元/NTD 18,777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10/20-101/03/15	USD 19 仟元/NTD 585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05/28-101/05/31	USD 216 仟元/NTD 6,535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101/01/02-101/01/05	JPY 8,000 仟元/NTD 3,113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101/02/24-101/02/29	JPY 9,843 仟元/NTD 3,840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02/17-101/02/19	USD 131 仟元/NTD 3,980 仟元

2. 上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底尚有美金 1,134 仟元、日幣 17,843 仟元尚未交割。

3. 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因上述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損失)利益分別為(239)仟元及 330 仟元。

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主要係支付貨款之未到期票據及帳款。

十六、應付費用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應付薪資 (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232,565	\$ 216,565
應付佣金	148,678	159,430
應付保險費	5,741	5,668
應付交通費	3,224	3,087
應付勞務費	7,776	6,565
應付廣告費	4,540	4,811
應付權利金	13,133	13,857
應付研究費	24,362	16,668
應付其他	78,557	68,996
合 計	\$ 518,576	\$ 495,647

十七、應計退休金負債

(一)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完成精算，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7,455)	\$ (26,878)
非既得給付義務	(44,008)	(43,873)
累積給付義務	(71,463)	(70,75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1,148)	(30,467)
預計給付義務	(102,611)	(101,21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1,969	63,295
提撥狀況	(40,642)	(37,923)

	101. 12. 31	100. 12. 3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447	3,78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52	(4,137)
縮減或清償影響調整數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7,943)	\$ (38,278)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1,504	\$ 1,694
利息成本	1,687	1,87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68)	(1,02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335	1,259
淨退休金成本	\$ 3,558	\$ 3,805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29,713	\$	29,293
----	--------	----	--------

4.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二)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393 仟元及 19,478 仟元。

十八、股 本

1. 本公司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3,500,000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分為 350,000 仟股及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139,913 仟元及 1,725,736 仟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 213,991 仟股及 172,574 仟股。

2.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 414,17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1,418 仟股，此項增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字第 101003278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已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十九、公積及盈餘分配

(一)資本公積

	101.12.31	100.12.31
長期投資	\$ 431,835	\$ 118,715
合併溢價	28	28
普通股溢價	484	484
其他	7,809	3,382
合計	\$ 440,156	\$ 122,609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2. 合併溢價係民國 86 年 10 月 21 日合併東杏藥品(股)公司，被合併公司之淨資產高於合併價格之部份轉入。
3. 長期投資係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 243,349	\$ 54,973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	—	7,69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88,396	55,960
其他	90	90
合計	\$ 431,835	\$ 118,715

4. 資本公積-其他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 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費用為 2,632 仟元，係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已按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酬勞成本，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預計未來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04.13	560 仟股	不適用	立即 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列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部份，皆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04.13	91.57 元	88 元	38.21%	0.0361 年	0.00%	1.00%	4.7 元

(二)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3.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部份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三)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638

仟元及 49,256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的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予以估計，其中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就合併公司最有可能發放之比例為最適當估計，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損益之調整。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232	\$ —
股東股票紅利	190,452	0.89
股東現金紅利	299,588	1.40
合 計	\$ 544,272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1,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9,762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1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上述差異係因本公司採預算損益估列之差異，並擬於民國 102 年度提列費用補足。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上述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如下：(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207	\$ —	\$ 36,496	\$ —
股東股票紅利	414,177	2.40	314,661	2.25
股東現金紅利	51,772	0.30	36,360	0.26
合 計	\$ 518,156		\$ 387,517	

1. 民國 100 年認列員工分紅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另認列董監酬勞與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敘明如下：

(1)差異數：522 仟元(原估列 9,397 仟元，實際配發 8,875 仟元)

(2)原因：係董事長自願放棄部分董事酬勞致產生差異。

(3)處理情形：於民國 101 年度帳列損益調整。

2. 民國 99 年度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實際配發金額無異。

(六)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合約限制情形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西元 1995 年 12 月 28 日簽署協議書，共同出資合作經營「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依原合營協議書及事後所簽訂之補充協議，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一定之利潤與其他投資人，剩餘利潤或虧損全歸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依目前最新補充協議，從民國 100 年 4 月起至 105 年 4 月期間，應給付其他投資人 1,100 仟元人民幣。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金（其提撥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其餘依股東出資比率分配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3.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二十、所得稅

(一)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包括下列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期依課稅所得按法定稅率計算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56,537	\$ 128,3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241	133
應補繳之基本所得稅額	—	—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投資抵減	(10,236)	(6,924)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28,366	39,072
估列及繳納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	17,984	8,4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72)	(2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3,120	168,891
匯率影響數	(59)	416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28,366)	(39,0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72	246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抵減金額	(1,385)	(1,389)
期初估列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未付餘額	—	9,842
繳納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	(17,984)	—
扣繳及暫繳稅額	(76,519)	(52,124)
應付(退)所得稅	\$ 70,579	\$ 86,810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 流動項目:

	101. 12. 31	100. 12. 31
	所得稅影響數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	\$ 9,870	\$ 9,92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314	7,07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90	1,095
未實現匯兌損失(利益)	(3)	(293)
其 他	1,467	1,921
投 資 抵 減	27,299	39,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037	59,347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00)	(2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037	\$ 38,347

	101. 12. 31	100. 12. 31
	所得稅影響數	所得稅影響數
存貨跌價損失	\$ 366	\$ 378
收入認列時間差異	(962)	(1, 02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596)	\$ (644)

2. 非流動項目：

	101. 12. 31	100. 12. 31
	所得稅影響數	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89, 959)	\$ (78, 948)
退休金費用超限	5, 771	5, 826
減損損失	525	62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1, 223	1, 481
土地使用權	(3, 148)	(3, 3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5, 188	—
其他	17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 (80, 383)	\$ (74, 375)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另有關所得稅之行政救濟情形，詳附註二十五(七)。

(五)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藥品針劑產品，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免稅期間為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六)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 317	\$ 5, 4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46, 366	522, 200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 89%	14. 97%

(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適用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稅率為 15%，自民國 101 年按原所得稅稅率 25% 計提所得

稅；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所得稅稅率為 25%。

(八)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人才培訓及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 42,653	\$ 27,299	一〇二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8,592	\$ —	一〇一

上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係以帳列數估計，另依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 99 年 5 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1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36,059	\$ 542,322	213,991	\$ 2.97	\$ 2.5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36,059	542,322	213,991		
員工分紅			89		
	\$ 636,059	\$ 542,322	214,080	\$ 2.97	\$ 2.53

100 年度

	金額(分子)		股 數 (分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追溯前	\$ 608,904	\$ 522,076	172,574	\$ 3.53	\$ 3.03
101 年盈餘轉增資			41,417		
本期淨利-追溯後	\$ 608,904	\$ 522,076	213,991	\$ 2.85	\$ 2.4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追溯前	\$ 608,904	\$ 522,076	172,574		
員工分紅	—	—	12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前	\$ 608,904	\$ 522,076	172,695	\$ 3.53	\$ 3.02
101 年盈餘轉增資			41,44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後	\$ 608,904	\$ 522,076	214,142	\$ 2.84	\$ 2.44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九六) 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九七)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二、關係人交易(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簡稱(ATB 泰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香港)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子公司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子公司
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45%股權
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股權 21.32%之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協會理事長 (已於民國 100 年度卸任)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銷貨收入淨額	上 海 醫 藥	\$ 53,535	1.33	\$ 49,512	1.28
	晟 德 大 藥 廠	51,058	1.27	58,385	1.51
	A T B (泰 國)	36,608	0.91	25,654	0.66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	—	1,469	0.04
	創 益 生 技	—	—	3,588	0.09
	合 計	\$ 141,201	3.51	\$ 138,608	3.58
加 工 收 入	上 海 醫 藥	\$ 31,598	0.79	\$ 28,723	0.74

1. ATB(泰國)銷售價格係按 ATB 開始銷售年度成本加計 100 %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 5 %計息。
2. 與晟德大藥廠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若於 30 天內付現則予以現金折扣 1%。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銷售產品予晟德大藥廠而收取該公司定存單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計 5,000 仟元。
4. 對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之經銷價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製劑產品加工則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
5. 本公司與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6. 本公司對創益生技之銷售價格由於不擬繼續銷售部份商品，故採成本價格移轉，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勞 務 收 入	柏康生物醫藥	\$ 3,962	0.10	\$ —	—
	晟德大藥廠	788	—	—	—
	合 計	\$ 4,750	0.10	\$ —	—

與柏康生物醫藥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訂約，並依合約進度分期收款。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租 金 收 入	創 益 生 技	\$ 1,408	9.06	\$ 235	2.17
	順 天 生 物	890	5.73	155	1.43
	智擎生技製藥	769	4.95	769	7.10
	東 曜 藥 業	—	—	1,034	9.55
	台灣生技協會	—	—	10	0.09
	合 計	\$ 3,067	19.74	\$ 2,203	20.34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其他收入	ATB(泰國)	\$ 8,297	8.51	\$ 9,169	7.28
	創 益 生 技	1,046	1.07	—	—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522	0.54	522	0.41
	晟 德 大 藥 廠	159	0.16	6,516	5.18
	順 天 生 物	66	0.07	—	—
	東 曜 藥 業	—	—	1,429	1.13
	TOT Biopharm	—	—	4,318	3.43
	合 計	\$ 10,090	10.35	\$ 21,954	17.43

1. 合併公司對晟德大藥廠所認列之收入，主要係受託開發研究及藥證移轉等收入，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30 天內收款。
2. 合併公司對 ATB(泰國)之收入，主要係雙方管理服務合約，支付本公司行銷規劃或新藥開發等費用。
3. 合併公司對 TOT Biopharm 及東曜藥業之收入，主要係由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條件為每三個月結算並收款。
4. 本公司對創益生技之收入，主要係未實現之遞延收入本期所攤提認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進 貨	上 海 醫 藥	\$ 40,917	4.04	\$ 25,952	2.54
	晟 德 大 藥 廠	28,647	2.83	35,686	3.49
	合 計	\$ 69,564	6.87	\$ 61,638	6.03

1. 對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之進貨價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帳款則每月結算後，應收應付互抵。
2. 與晟德大藥廠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付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加 工 費	晟 德 大 藥 廠	\$ 1,599	2.46	\$ 1,810	2.61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租 金 支 出	永 光 製 藥	\$ 843	5.51	\$ 776	4.73
	得 榮 生 物 科 技	—	—	10	0.06
	合 計	\$ 843	5.51	\$ 786	4.79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研 究 費	永 昕 生 物 醫 藥	\$ 22,313	9.29	\$ —	—
	順 天 生 物	684	0.28	—	—
	金 樺 生 物 醫 學	629	0.26	3,971	1.46
	晟 德 大 藥 廠	518	0.22	733	0.27
	豐 華 生 物 科 技	—	—	2,224	0.82
	得 榮 生 物 科 技	—	—	3,556	1.31
	合 計	\$ 24,144	10.05	\$ 10,484	3.86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其 他 費 用	永 光 製 藥	\$ 140	0.42	\$ —	—
	晟 德 大 藥 廠	—	—	115	0.23
	得 榮 生 物 科 技	—	—	57	0.12
	合 計	\$ 140	0.42	\$ 172	0.35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交 際 費	豐華生物科技	\$ 145	0.20	\$ —	—
勞 務 費	金樺生物醫學	\$ —	—	\$ 80	0.18
權利金支出	晟德大藥廠	\$ —	—	\$ 2,257	3.93

合併公司支付予晟德大藥廠之權利金係依雙方議定支付藥品之經銷權利金。

財 產 交 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無形資產、藥證、商標及臨床試驗結果予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價格計 30,000 仟元，此項交易金額係以鑑價報告為依據，本公司因此項交易計認列收入 26,333 仟元，惟因屬對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交易，故將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計 9,213 仟元，並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上述遞延收入於民國 101 年度攤提轉列收入金額計 1,01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辦公設備及資訊系統分別為 887 仟元及 334 仟元予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價款並已全數收回。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向關係人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設備，購買價款分別計 251 仟元及 587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及雜項設備項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將持有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100% 股權出售予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處份價款為美金 2,906 仟元(折合新台幣 84,517 仟元)，本公司因本項交易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21,667 仟元，另 15,001 仟元則帳列遞延收入項下，待實現時再予以轉列。

其 他 交 易 事 項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因提供關係企業人力資源服務，而向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香港)收取代付人事費用並帳列營業費用之減項，金額為 5,476 仟元。

(三)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應收票據	上海醫藥	\$ 18,882	8.41	\$ 16,774	8.17
	晟德大藥廠	17	—	3,162	1.54
	智擎生技製藥	—	—	105	0.05
	永昕生物醫藥	7	—	—	—
	合 計	\$ 18,906	8.41	\$ 20,041	9.76
應收帳款	上海醫藥	\$ 31,153	3.03	\$ 36,133	3.49
	晟德大藥廠	6,936	0.67	7,374	0.71
	ATB(泰國)	—	—	1,883	0.18
	創益生技	—	—	3,768	0.37
	合 計	\$ 38,089	3.70	\$ 49,158	4.75
其他應收款	TOT Biopharm	\$ 5,466	10.30	\$ 6,141	20.87
	ATB(泰國)	2,357	4.44	2,016	6.85
	東曜藥業	823	1.55	272	0.93
	昇洋醫藥國際	267	0.50	—	—
	晟德大藥廠	166	0.31	168	0.57
	創益生技	142	0.27	1,890	6.42
	順天生技	18	0.04	173	0.59
	G l i g o	—	—	4	0.01
合 計	\$ 9,239	17.41	\$ 10,664	36.24	
預付費用	金樺生物醫學	\$ 169	0.26	\$ —	—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存出保證金	晟德大藥廠	\$ 2,100	10.29	\$ —	—
	金樺生物醫學	582	2.85		
	合 計	\$ 2,682	13.14	\$ —	—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應付票據	豐華生物科技	\$ —	—	\$ 145	0.36
	金樺生物醫學	—	—	787	1.94
	合 計	\$ —	—	\$ 932	2.30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應付帳款	上海醫藥	\$ 3,536	2.21	\$ 5,868	3.26
	晟德大藥廠	5,836	3.66	6,744	3.75
	合 計	\$ 9,372	5.87	\$ 12,612	7.01

應付費用	永昕生物醫藥	\$ 5,067	0.98	\$ —	—
	金樺生物醫學	1,711	0.33	440	0.09
	順天生物科技	709	0.14	621	0.12
	晟德大藥廠	442	0.09	639	0.13
	東曜藥業	147	0.02	—	—
	合 計	\$ 8,076	1.56	\$ 1,700	0.34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預 收 款 項	晟 德 大 藥 廠	\$ 66	0.24	\$ 854	5.85
	順 天 生 物 科 技	4	0.01	—	—
		\$ 70	0.25	\$ 854	5.85
其 他 流 動 負 債-應 付 股 利	上 海 徐 行 資 產 經 營 有 限 公 司	\$ 3,612	10.84	\$ 3,725	14.02
	上 海 醫 藥	1,779	5.34	1,835	6.91
	合 計	\$ 5,391	16.18	\$ 5,560	20.93
存 入 保 證 金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 185	5.38	\$ 185	5.07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擔保債務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101. 12. 31	100. 12. 31
上 海 醫 藥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銀 行 借 款	\$ —	\$ 197,087

(五)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度	100 年度
1. 薪 資	\$ 18,423	\$ 23,355
2. 獎 金	4,767	3,759
3. 特 支 費	—	—
4.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86	42
5. 紅 利	3,140	1,864
合 計	\$ 26,416	\$ 29,02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係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之管理階層。

有關給付上述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十三、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或受限制資產名稱	101.12.31	100.12.31	擔保債務內容
1. 民權東路土地及建築物	\$ 62,043	\$ 64,013	銀行借款、L/C 借款擔保
2. 中壢土地廠房	169,091	164,419	銀行借款、L/C 借款擔保
3. 其他流動資產-活存	20,716	33,911	研究發展計劃補助專用款
合 計	\$ 251,850	\$ 262,343	

上述民權東路土地及建築物係帳列出租資產。

二十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3,671	590,268	793,939	191,237	580,898	772,135
勞健保費用	7,997	33,131	41,128	7,552	34,052	41,604
退休金費用	24,011	28,375	52,386	22,196	28,563	50,759
其他用人費用	18,048	68,905	86,953	17,250	69,312	86,562
小計	253,727	720,679	974,406	238,235	712,825	951,060
折舊費用	64,581	38,591	103,172	58,568	30,558	89,126
攤銷費用	1,180	19,274	20,454	1,086	18,865	19,951

二十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 86 年 10 月本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Lipo 微脂體”合約，自民國 90 年度起並獨家授權本公司進行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每季按未稅淨銷售額之

一定比例支付該公司權利金，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依約支付 33,512 仟元及 28,327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試驗；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 882,637 仟元及 584,826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444,399 仟元及 292,787 仟元。

(三)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人民幣 6,600 仟元。

(四)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向銀行融資、藥品銷售及研究發展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582,580 仟元及 547,780 仟元。

(五)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49,652 仟元及 78,973 仟元。

(六)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 78,338 仟元及 64,226 仟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七)本公司民國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 1,072 仟元，主要內容為調整減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金額，本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請復查。

(八)A 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侵害其專利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新台幣 10,000 仟元，該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二審判決認為本公司之產品有侵權之事實敗訴，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

(九)本公司民國 98 年 11 月與經濟部技術處簽訂「CSIA05 用於肺炎治療第三期樞紐性臨床開發計劃補助款」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25,000 仟元，計劃期間 98.7.1~101.6.30，補助款 7,2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補助款 7,154 仟元。

(十)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與經濟部技術處簽訂「RTIA07 抗體藥物開發與平台技術整合計畫」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167,955 仟元，計劃期間 99.8.1~102.7.31，補助款 75,58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補助款 58,707 仟元。

(十一)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IXIA10 基因因子開發計畫」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97,500 仟元，計劃期間 101.1.1~102.12.31，補助款 34,8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補助款 13,464 仟元，惟本計畫因相關問題無法克服，已於民國 101 年度終止。

(十二)合併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簽訂購買藥品許可證權利移轉契約，計支付簽約金 15,714 仟元(未含稅)，該契約之移轉價金共計 34,762 仟元(未含稅)。

(十三)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底為他人提供擔保債務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十四)S 公司以與合併子公司簽訂有產品經銷協議卻未供貨為由，向法院提起訴訟，經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01 年 5 月判決合併子公司應賠償其經濟損失人民幣 4,879 仟元，惟合併子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請上訴。

(十五)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簽訂之主要承租契約如下：

租賃標的	用途	租期	付款方式	租金
上海金橋加工區 23 號土地	浦東金橋區廠房用地	1993 年 8 月～ 2042 年 6 月	每年 1 月 30 日給付全年租金	第 1~5 年年租美金 150 仟元 第 6 年起每三年可調整一次 調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 30%
			2010 年起改為按季支付	2010 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1,197 仟元，另自 2011 年起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1,241 仟元。

二十六、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622,239	\$ 2,622,239	\$ 2,360,129	\$ 2,360,1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6,400	186,400	—	—

	101. 12. 31		100.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	—	105,919	—
存出保證金	20,408	20,408	50,034	50,034
負債				
短期借款	1,495,000	1,495,000	1,605,000	1,605,000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13,676	813,676	829,422	829,4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766	766
存入保證金	3,436	3,436	3,646	3,64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766	76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包括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2.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資產負債表日之解約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值估計公平價值。
6.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二)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2,805	\$ 1,135,01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193,590	1,181,655
其他金融資產	—	—	4,549	5,288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10,579	4,263
受限制資產－流動	20,716	33,911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495,000	1,60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91,200	220,394
應付費用及其他	—	—	622,476	609,0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37,943	38,278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766	766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在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七、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處分其100%持有之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60%之股權，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60,875仟元，該筆處分價金業已於民國102年2月收訖。

二十八、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491	29.04	\$	8,493	30.2750
港 幣		149	3.7470		149	3.8970
比 索		7,991	0.7248		4,429	0.7078
日 元		11,879	0.3346		—	—
歐 元		47	38.49		181	39.1800
人 民 幣		132,271	4.66		150,392	4.80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	283	29.04	\$	307	30.2750
泰 幣		107,121	0.9535		87,421	0.9647

	101. 12. 31		100. 12. 31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101	29.04	\$ 2,853	30.2750
比 索	1,902	0.7248	917	0.7078
人 民 幣	43,230	4.66	41,184	4.8070
歐 元	197	38.49	—	—
日 元	24,926	0.3364	—	—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附表六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請參閱附註十四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三、四、五及六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有台北總公司、台北分公司、國內心血管及腸胃藥品事業群、大陸醫療藥品事業群等事業部門。本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菲律賓等地之事業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01 年度	台北總公司	台北分公司	國內-心血管及腸胃藥品事業群	大陸-醫療藥品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98,556	\$ 225,380	\$ 597,429	\$ 1,389,460	\$ 5,197	\$ —	\$ 4,016,022
部門間收入	134,489	714	—	295,701	—	(430,904)	—
利息收入	402	1,731	4,812	4,328	—	(1,002)	10,271
收入合計	\$ 1,933,447	\$ 227,825	\$ 602,241	\$ 1,689,489	\$ 5,197	\$ (431,906)	\$ 4,026,293
利息費用	17,258	3	—	—	—	(1,002)	16,259
折舊與攤銷	78,734	549	6,314	35,564	25	2,440	123,626
投資(損失)利益	(61,878)	22,608	—	(12,505)	—	—	(51,775)
所得稅費用	84,590	9,147	28,366	71,016	—	—	193,120

101 年度	台北總公司	台北 分公司	國內-心 血管及腸胃 藥品事業群	大陸-醫療藥 品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部門(損)益	\$ 348,432	\$ 70,684	\$ 169,923	\$ 288,056	\$ (2,024)	\$ —	\$ 875,071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639,804	109,489	—	41,199	—	—	790,492
部門總資產	\$ 3,690,614	\$ 907,776	\$ 1,122,450	\$ 1,703,951	\$ 6,641	\$ (433,400)	\$ 6,998,032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將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股權全數出售後，即於該日終止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100 年度	台北總公司	台北 分公司	國內-心 血管及腸胃 藥品事業群	大陸-醫療藥 品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1,731,947	\$ 212,782	\$ 658,195	\$ 1,265,600	\$ 2,341	\$ —	\$ 3,870,865
部門間收入	122,299	—	1,755	193,512	—	(317,566)	—
利息收入	395	1,646	1,723	4,403	1	(999)	7,169
收入合計	\$ 1,854,641	\$ 214,428	\$ 661,673	\$ 1,463,515	\$ 2,342	\$ (318,565)	\$ 3,878,034
利息費用	14,211	2	—	—	—	(999)	13,214
折舊與攤銷	70,785	1,099	3,486	32,328	10	1,369	109,077
投資(損失)利益	50,223	15,239	—	(6,114)	—	—	59,348
所得稅費用	79,472	7,356	37,349	44,714	—	—	168,891
部門(損)益	\$ 315,322	\$ 52,292	\$ 205,986	\$ 255,838	\$ (4,190)	\$ —	\$ 825,248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498,891	91,950	—	54,470	—	—	645,311
部門總資產	\$ 3,303,242	\$ 772,068	\$ 758,163	\$ 1,598,573	\$ 5,133	\$ (352,960)	\$ 6,084,219

(二)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底	100年底
台灣地區	\$ 2,422,958	\$ 2,422,852	\$ 1,902,664	\$ 1,774,475
大陸地區	1,389,460	1,265,600	405,974	446,578
其他地區	203,604	182,413	212	327
	<u>\$ 4,016,022</u>	<u>\$ 3,870,865</u>	<u>\$ 2,308,850</u>	<u>\$ 2,221,380</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產品及勞務別資訊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醫藥及保健食品	\$ 3,918,826	\$ 3,827,192
勞務收入	97,196	43,673
合 計	<u>\$ 4,016,022</u>	<u>\$ 3,870,865</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無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十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0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其中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榮錦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管理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管理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管理部門、資訊部門 管理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依專案規畫時程持續進行中

(二)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5,012	(224,950)	910,062	(1)
應收款項淨額	1,181,655	6,087	1,187,742	(2)
其他應收款	29,422	—	29,422	
存貨	592,317	—	592,3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4,950	224,950	(1)
其他流動資產	110,364	(38,347)	72,017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661,311	780	662,091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19	(15,919)	90,000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661	72,661	(5)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4,263	—	4,2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288	—	5,288	
投資性不動產	—	79,774	79,774	(7)
固定資產淨額	1,936,560	55,726	1,992,286	(7)
無形資產	54,147	—	54,147	
出租資產	194,303	(194,303)	—	(7)
存出保證金	50,034	—	50,034	
遞延費用	23,624	—	23,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234	5,234	(3)、(4)、(8)、(9)
長期預付租金	—	58,803	58,803	(7)
總資產	6,084,219	30,496	6,114,715	
短期借款	1,605,000	—	1,605,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766	—	766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 明
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款項	220,394	—	220,394	
應付所得稅	86,810	—	86,810	
應付費用	495,647	9,023	504,670	(9)
其他流動負債	72,965	(644)	72,321	(3)
負債準備	—	6,087	6,087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60,871	(60,871)	—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278	3,632	41,910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4,375	39,844	114,219	(3)、(8)
其他負債	18,503	—	18,503	
總負債	2,673,609	(2,929)	2,670,680	
股本	1,725,736		1,725,736	
資本公積	122,609	(121,368)	1,241	(6)
法定盈餘公積	239,363	—	239,363	
特別盈餘公積	—	110,154	110,154	
未分配盈餘	522,200	98,182	620,382	(4)、(6)、(8)、(9)、(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725	(27,725)	—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429	(82,429)	—	(1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56,742	56,742	(5)
少數股權	690,548	(131)	690,417	(9)
股東權益	3,410,610	33,425	3,444,035	

- (1) 本公司銀行存款中包含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惟依 IFRSs 規定，約當現金通常係短期內（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將存續期間自投資日起算超過三個月者，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 本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依 IFRSs 規定，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 (3)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

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所得稅資產各 21,000 仟元。

- (4) 依我國會計準則，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係依課稅基礎之變動按台灣之稅率認列；惟依 IFRSs 規定，須按買方之稅率認列，故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盈餘 420 仟元。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 IFRS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屬發行證券已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之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而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661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6,742 仟元及減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9 仟元。
- (6) 因我國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 IFRSs 規定，若投資公司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應視同處分處理，並認列相關損益。惟此項差異企業得自行選擇是否追溯調整，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調整，故依規定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8,624 仟元及增加未分配盈餘 118,624 仟元。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 IFRSs 相關規定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產生之差異數，因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保留盈餘均為 780 仟元。

- (7) 依 IFRSs 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國內並無相關公報，故合併公司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應適用此一新規定，因而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淨額及增加投資性不動產各 79,774 仟元，其餘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則予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土地使用權」於現行會計原則下屬於無形資產（目前作出租使用，帳列出租資產），但在現行 IFRSs 下，係 IAS17 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因而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及固定資產增加長期預付租金 58,803 仟元。

- (8)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 IFRS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採用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故將原帳列土地重估增值重分類至土地成本 107,796 仟元，另亦將其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重估 60,871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 27,725 仟元。
- (9) 合併公司依 IFRSs 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故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為 3,632 仟元及 617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 3,015 仟元。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累積支薪假認列為費用，故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33 仟元，應付費用增加 9,023 仟元，未分配盈餘及少數股權因而減少 7,359 仟元及 131 仟元。

- (10)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82,429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82,429 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2,805	(566,550)	826,255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400	—	186,400	
應收款項淨額	1,193,591	6,063	1,199,654	(2)
存貨	596,470	—	596,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66,550	566,550	(1)
其他流動資產	162,336	(21,037)	141,299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989,878	682	990,560	(5)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 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	—	90,0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0,579	—	10,5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9	—	4,549	
投資性不動產	—	79,419	79,419	(6)
固定資產淨額	2,091,679	51,498	2,143,177	(6)、(7)
無形資產	41,711	—	41,711	
出租資產	189,679	(189,679)	—	(6)
存出保證金	20,408	—	20,408	
遞延費用	27,947	—	27,94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580	2,580	(3)
長期預付租金	—	58,762	58,762	(6)
總資產	6,998,032	(11,712)	6,986,320	
短期借款	1,495,000	—	1,495,000	
應付款項	191,200	—	191,200	
應付所得稅	70,579	—	70,579	
應付費用	518,576	9,599	528,175	(8)
其他流動負債	75,572	(595)	74,977	(3)
負債準備	—	6,063	6,063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60,871	(60,871)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943	2,544	40,487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0,383	54,291	134,674	(3)、(4)、(7)
其他負債	32,123	—	32,123	
總負債	2,562,247	11,031	2,573,278	
股本	2,139,913	—	2,139,913	
資本公積	440,156	(113,775)	326,381	(5)
法定盈餘公積	291,570	—	291,570	
特別盈餘公積	—	110,154	110,154	
未分配盈餘	546,366	92,557	638,923	(4)、(5)、(7)、(8)、(9)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725	(27,725)	—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098	(83,757)	(26,659)	(9)
少數股權	932,957	(197)	932,760	(10)
股東權益	4,435,785	(22,743)	4,413,042	

- (1) 本公司銀行存款中包含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惟依 IFRSs 規定，約當現金通常係短期內（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將存續期間自投資日起算超過三個月者，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 本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依 IFRSs 規定，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 (3)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所得稅資產各 25,000 仟元。

- (4) 依我國會計準則，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係依課稅基礎之變動按台灣之稅率認列；惟依 IFRSs 規定，須按買方之稅率認列，故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394 仟元及 420 仟元，另增加當期所得稅費用 26 仟元。
- (5) 因我國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 IFRSs 規定，若投資公司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應視同處分處理，並認列相關損益。惟此項差異企業得自行選擇是否追溯調整，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調整，故依規定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8,624 仟元及增加未分配盈餘 118,624 仟元。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 IFRSs 相關規定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差異數，因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682 仟元。

- (6) 依 IFRSs 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國內並無相關公報，

故合併公司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應適用此一新規定，因而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淨額及增加投資性不動產各 79,419 仟元，其餘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則予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土地使用權」於現行會計政策下屬於無形資產，但在現行 IFRSs 下，係 IAS17 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因而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及固定資產，增加長期預付租金 58,762 仟元。

- (7)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 IFRS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採用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故將原帳列土地重估增值重分類至土地成本 107,796 仟元，另亦將其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重估 60,871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 27,725 仟元。
- (8) 合併公司依 IFRSs 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故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為 3,632 仟元及 617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 3,015 仟元，另民國 101 年度依 IFRSs 精算報告，減少認列退休金費用 1,088 仟元。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累積支薪假認列為費用，故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9,599 仟元。

- (9)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82,429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82,429 仟元。
- (10) IAS 27 規定，綜合損益總額應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變成虧損餘額亦同，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除非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否則少數股權之損失以不超過其原有權益為原則，故民國 101 年度因此項差異調減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淨利 67 仟元。

101 年度綜合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4,016,022	—	4,016,022
營業成本 (1)	(1,498,739)	(126)	(1,498,865)
營業毛利	2,517,283	(126)	2,517,1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749)	—	(9,74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825	—	9,825
營業費用(1)(2)	(1,864,730)	638	(1,864,092)
營業淨利	652,629	512	653,14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3)(4)	222,442	(6,090)	216,352
稅前淨利	875,071	(5,578)	869,493
所得稅費用(1)(2)(3)	(193,120)	(113)	(193,233)
合併總淨利	681,951	(5,691)	676,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6,7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66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460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577,309

- (1) 本公司可累積支薪假給付，依 IFRSs 規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預期支付金額估列入帳，使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增加 126 仟元及 450 仟元，另所得稅費用減少 98 仟元。
- (2) 民國 101 年度依我國會計準則與 IFRSs 規定對確定給付退休金制之損益差異數調整，使營業費用減少 1,088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184 仟元。
- (3) 本公司由於選擇不追溯調整喪失對被投資公司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而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惟因本年度出售該項投資，而減列處分

投資利益 7,692 仟元。

(4)對被投資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依 IFRSs 規定計算處分子公司損益計調整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 1,602 仟元。

(三)本公司依 IFRS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外，原則上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份，說明如下：

1. 固定資產項目中，部分土地之開帳金額，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將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自轉換日後開始依 IFRSs 之規定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3. 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不追溯調整。
4. 員工福利中，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認列全部累積精算損益。

(四)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與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份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10,154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增加 208,336 仟元，故擬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10,154 仟元。

(五)本公司係以會計基金會目前已翻譯發布之 IFRSs 版本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研修中之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章之影響而有所不同。

三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十三、依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從屬公司明細：詳附註一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詳附註十九(六)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屬土地使用權部份，依使用期限分年攤銷，屬商譽部份不予攤銷，僅依規定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9. 分別揭露事項：
 - (1) 已銷除之交易項目：詳附表八
 - (2) 資金融通：詳附表五
 - (3) 背書保證：詳附表六
 - (4) 衍生性商品：詳附註十四
 -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二十五
 - (6) 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二十七
 -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詳附表一
10. 其他：無

三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股/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000,000	719,893	100.00%	657,319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80,000	102,140	40.00%	102,14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0.13%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376,047	361,367	22.13%	361,367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1,377	—	87.00%	(45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9,600,000	308,199	100.00%	308,199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20,427	7,349	40.00%	8,266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500,000	236,900	34.85%	236,90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9,715,616	579,206	56.48%	579,206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0,000	28,850	35.15%	28,619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600,000	12,687	16.00%	12,687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股票	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6,541	582,747	100.00%	582,747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股票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00,000	41,200	6.06%	41,200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90,000	12.18%	71,698

附表二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台灣東洋 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台灣微脂體 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	興櫃市 場交易	無	1,520	15,919	—	—	1,520	160,581	15,919	152,354 (註)	—	—

註：處分損益包含資本公積轉列已實現利益 7,692 仟元。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3,775	6.26	收款期限為月結30天	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收款期限為月結30天，較一般交易月結60天為短。	8,538	1.4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母、子公司	銷貨	RMB 697	0.35%	嘉定藥廠生產、經營、銷售全由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主導、授信期間依旭東海普財務狀況而定	按雙方議定價格	嘉定藥廠生產、經營、銷售全由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主導、授信期間依旭東海普財務狀況而定	—	—	
			進貨	RMB 48,579	55.80%						
			加工成本	RMB 296	5.00%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 淨利(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 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開曼)	4 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投資	NT 303,998	NT 303,998	25,000,000	100.00%	NT 719,893	NT 657,319	NT 82,126	NT 80,722	—	—	本期認列投 資利益包含 攤銷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泰國)	泰國曼谷市	西藥販賣	NT 2,966	NT 2,966	380,000	40.00%	NT 102,140	NT 102,140	THB 49,250	NT 18,841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菲律賓)	菲律賓	西藥販賣	NT 18,498	NT 17,193	271,377	87.00%	NT —	NT (451)	P (2,821)	NT (1,829)	—	—	子公司(本 期認列投資損 失包含股權淨 值負數)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 237 號 16F 之 2	西藥研發	NT 279,236	NT 279,236	20,376,047	22.13%	NT 361,367	NT 361,367	NT 48,987	NT 13,366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FLAT/RM 204 2/F LYNDHURST BLD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西藥販賣	NT 2,685	NT 2,685	620,427	40.00%	NT 7,349	NT 8,266	USD 250	NT 3,767	—	USD 310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Room 1201, 12/F., Wah Yuen Building, 149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西藥販賣	NT 158,254	NT 158,254	39,600,000	100.00%	NT 308,199	NT 308,199	RMB 13,717	NT 64,237	—	—	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3 樓之 1	西藥販賣	NT 227,449	NT 227,449	19,715,616	56.48%	NT 579,206	NT 579,206	NT 141,556	NT 83,832	31,734	101,549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 淨利(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 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F May May Buidl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NT 341,582	NT 341,582	11,500,000	34.85%	NT 236,900	NT 236,900	NT (206,346)	NT (71,909)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中華里中 山二路176之4號6樓	西藥販賣	NT 30,000	NT 30,000	3,000,000	35.15%	NT 28,850	NT 28,619	NT (60)	NT (21)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號7樓	生物技術 服務	NT 16,000	-	1,600,000	16.00%	NT 12,687	NT 12,687	NT (20,706)	NT (3,313)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榮港國際有 限公司(香 港)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八里庄西 里1號遠洋天地61號樓 904室	西藥行銷 顧問	USD 10,200	USD 7,200	-	100.00%	RMB (7,212)	RMB (7,212)	RMB (8,379)	RMB (8,379)	-	-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	Room 204.2/F, LYNDHURST BUILDIN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NT 303,998	NT 303,998	276,541	100.00%	NT 582,747	NT 582,747	NT 88,259	NT 88,259	-	14,613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F May May Buidl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NT 61,045	NT 61,045	2,000,000	6.06%	NT 41,200	NT 41,200	NT (206,346)	NT (12,506)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東洋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金橋區金滬 路879號	西藥製造 及販賣	USD 3,415	USD 3,415	-	55.00%	NT 562,923	RMB 120,799	RMB 36,663	NT 94,430	-	RMB 15,000	子公司
上海旭東海 普藥業有限 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 藥廠	上海市嘉定區澄瀏路 853號	西藥製造 及販賣	RMB 10,000	RMB 10,000	-	64.46%	RMB 12,617	RMB 12,617	RMB 1,609	RMB 907	-	-	子公司

附表五

對他人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對 與 象	往來 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5)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1	榮港國際 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	NT 95,437 (RMB 20,373)	NT 94,169 (RMB 20,208) (註7)	—	2		營運週轉	—	—	—	淨值 NT 3,502,828 *10%=350,283	淨值 NT 3,502,828 *20%=700,56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

，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註7：實際撥貸金額與額度並無差異。

附表六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 2)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 限公司	2	700,566	40,000	—	—	—	股東權益淨值 3,502,828*20%=700,566
1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 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工業 有限公司	1	RMB 87,854	RMB 41,000	—	—	—	RMB 219,635*60%=131,781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已認列之金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 中西藥制劑	USD 947.8623 萬	第二類	NT 303,998 仟元	—	—	NT 303,998 仟元	透過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轉投資香港之台灣東洋國際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55%股權。	NT 80,722	NT 719,893	NT 58,414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 顧問	USD 1,020 萬	第二類	NT 234,289 仟元	NT18,936 仟元	—	NT 253,225 仟元	轉投資香港之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100%,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100%股權。	NT 64,237	NT 308,199	—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 研發	USD 200 萬	第二類	USD 200 萬元 (NT 65,954 仟元)	—	USD 115.10 萬元(註3)	USD 84.90 萬元	轉投資香港之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由該公司持有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100%股權	NT (71,909)	NT 236,900	—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73 萬	第二類	USD 73 萬元	—	USD 28.3 萬元 (註3)	USD 44.70 萬元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100%股權。			—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西藥生產 及研發	USD 3,300 萬	第二類	USD 657 萬元	USD 693萬元	—	USD 1,350萬元	轉投資香港之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100%股權。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 0 %
NT 961,457 仟元	USD 42,703 仟元	NT 2,101,697 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出售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予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並將原已報備之投資金額部分申報轉讓。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7,494	依雙方議定價格	5.66%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262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8%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銷貨成本	227,494	依雙方議定價格	5.66%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銷貨收入	3,262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8%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384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3%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加工成本	1,384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3%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2,828	註4	0.04%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預付貨款	2,828	註4	0.04%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3,930	係董監事車馬費	0.10%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930	係董監事車馬費	0.10%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4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1%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54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1%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19	代墊款項及分攤母公司費用	0.02%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19	代墊款項及分攤母公司費用	0.02%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5,240	代墊款項及銷貨款	0.07%
8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Co., LTD.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5,240	代墊款項及銷貨款	0.07%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借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93,879	依供營運週轉之融通及代付款	1.34%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93,879	依供營運週轉之融通及代付款	1.34%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252	代墊款項	0.02%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52	代墊款項	0.02%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97	代墊款項及分攤母公司費用	0.02%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及 應付費用	1,097	代墊款項及分攤母公司費用	0.02%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63,561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1.58%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佣金收入	63,561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1.58%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及勞務收 入	133,87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3.33%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133,87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3.33%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75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14%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5,75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14%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應付 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	10,504	依雙方議訂條件	0.15%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及其 他應收款	10,504	依雙方議訂條件	0.15%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15	代墊款	0.01%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及其 他應付款	615	代墊款	0.01%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及其 他收入	3,507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9%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507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嘉定藥廠生產、經營、銷售全由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主導、授信期間依旭東海普財務狀況。